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4

第 3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第3期

## 目 录

###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4〕9号 ..... (1)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发〔2014〕10号 ..... (6)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

桓政发〔2014〕11号 ..... (20)

关于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试行办法

桓政发〔2014〕12号 ..... (22)

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4〕13号 ..... (23)

关于公布2014年县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桓政发〔2014〕14号 ..... (24)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4〕16号 ..... (33)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4〕18 号 ..... ( 41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9 号 ..... ( 44 )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0 号 ..... ( 46 )

关于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1 号 ..... ( 47 )

关于调整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2 号 ..... ( 51 )

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县外经外贸工作指导目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3 号 ..... ( 52 )

关于对建设项目实行一口收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4 号 ..... ( 55 )

关于公布桓台县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5 号 ..... ( 58 )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6 号 ..... ( 61 )

转发县教育局关于对镇（街道）2014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9 号 ..... ( 63 )

关于对部门行政许可科充分授权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0号 .....	(73)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1号 .....	(75)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2号 .....	(80)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3号 .....	(94)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4号 .....	(101)
关于转发淄政办发明电〔2014〕15号文件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4〕35号 .....	(103)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日

## 桓台县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是指政府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基本建设拨款；

- (二) 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用于基本建设的政府专项资金;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 (四) 上级补助的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资金;
- (五) 用于基本建设的各种捐助款和其他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过程跟踪、决算评审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涉及财务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发改、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审计、监察等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二)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 (三)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 (四)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预（概）算、结算的执行全面负责。

## 第二章 投资计划和项目审批

**第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县长办公会批准后，列入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列入下年度政府投资预算的项目，从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九条** 未列入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特殊情况需经县政府批准。

**第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要按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按以下程序准备前期工作，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一)对拟建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和外部协作条件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编制拟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压矿报告等,办理规划许可、土地手续等,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下年度财政投资项目概算并报财政部门评审。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安排和财力状况,于每年11月份拟定下一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经县政府批准后,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批准后,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设计部门。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县政府批准。项目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要严格按照设计概算实行限额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后编制施工图预算,财政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后作为招标控制价。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需要长期占用土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确定土地占用面积,并出具相应的土地测绘图。项目实施涉及地面附属物拆迁和临时占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所在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程序:

(一)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桓台县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具体列示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等内容。对于货物和服务30万元以上、工程50万元以上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7天提出申请,限额以下项目采购前3天提出申请。

(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审核项目情况及资金来源。

(三)采购规模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若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并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1.依法采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书面申请;2.确定为应急项目的文件等书面资料;3.有关年度投资计划或临时追加计划的批复文件、工期及交付使用时间要求等材料。

(四)对工程招标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桓台县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审批表》,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县长签批后,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七条** 施工合同签订前,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初稿,无异议后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因项目情况变化导致投资额变动,需签订补充协议或有实质性条款变动的,应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各类合同须自签订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因地质、地貌等自然条件变化或因施工图设计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设计漏项、设计错误等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桓台县财政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按以下金额分级分档审核报批:

(一)分部分项工程变更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设计、监理签字认可,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实施变更。

(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设计、监理签字认可,经分管县长批准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实施变更。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现场实施,同时会签工程项目变更单,财政部门实地核实。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后影响投资额的,按照正常预算调整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调整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应急工程和突发事件,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桓台县财政投资追加项目审批表》,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县政府批准,财政不予安排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于每月5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上月工程形



象进度。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竣工验收规定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主体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备案，3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评审。

**第二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由财政和审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实施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财政投资项目，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在收到内容齐全的结算资料 4 个月内出具初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初审报告进行会审。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收到初审报告后，须在 2 个月内提出书面会审意见。中介机构根据会审意见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参考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下达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第二十九条** 财政监督局对财政投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再监督。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内实施项目建设，不得突破年度预算。对未履行变更或报批程序，擅自突破预算的，财政一律不予安排资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单独设立基本建设财务账，对基本建设支出进行独立核算，每月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核对有关数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时，财政部门根据现场跟踪记录、建设单位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和合同等资料审核拨款额度，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

**第三十三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一)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 (二) 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
- (三)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四)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 (五) 财务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
- (六)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变更未经批复；
- (七) 迟报或不报工程形象进度；
- (八) 工程决算手续不完备，支付程序不规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发〔2014〕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桓单位：

为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刘 俊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兵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副县级侦查员
金树会	县油区办主任
张远聿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杨 浩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强	县总工会主席
胡晓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食安办副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宝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林业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巩方顺	县粮食局局长
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农机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魏凡苞	县人防办主任
杨玉峰	县供销社主任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史纪广	县房管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袁义军	县气象局局长
荆开华	县商业集团总经理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刘文安	县邮政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3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一）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李 兵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成 员：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体建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李方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孝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工业（不含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和商贸外资企业）、电力、通信、民爆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袁义军 县气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梁嘉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德春 县地震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向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四)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史纪广 县房管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李慎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苗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五) 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巩方顺 县粮食局局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荆开华 县商业集团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崔佃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文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外资企业、商贸流通、各类专业市场、粮食储备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六)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巩旭凌 县农机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李周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新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道路交通领域和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 **(七) 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杨玉峰 县供销社主任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崔玉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消防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八) 教育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耿然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学校、幼儿园、医院、食品药品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九)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出版局，宗树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金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公共文体设施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十)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 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孙德春 县地震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董建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水先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采空区治理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十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 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魏凡苞 县人防办主任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史纪广 县房管局局长  
庞起慧 县油区办副主任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耿荣和 县公路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孙希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江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迁、专业建设、公用管网工程、装修工程、公路建设工程、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及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十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 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刘文安 县邮政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魏会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交通运输、物流园区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 （十三）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张宝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林业局局长  
巩旭凌 县农机局局长  
张胜刚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玉峰 县供销社主任  
袁义军 县气象局局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郑桂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启禄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农业气象、森林防火、农业机械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以上人员如有调整，由调整后的人员担任其在安委会及其专业安委会

的相关职务。部门工作职能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部门“三定”方案执行。

- 附件：
1.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2.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4.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日

##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县政府领导的主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由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县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县安委会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管理、协调全局性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二、县长（县安委会主任）是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有关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是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责任人，对分工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直接责任；未列入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按部门职责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县安委会副主任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时，有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以外的成员。

四、县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扩大会议。

五、经县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六、协调驻桓武警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
- 二、受县政府、县安委会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 四、参与研究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 五、受县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六、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七、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八、承办县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 九、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县安委会领导下，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二、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

三、督促、检查、指导本领域及各镇（街道）、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或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对监管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本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县安委会说明。

六、完成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在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提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议。

二、受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组织或参与监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承办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六、承办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

桓政发〔201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机制，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加强全县非税收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征收范围

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的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 二、厘清征管职责

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主体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各执收单位应严格依法征收，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坐支或转移挪用。除有明确减免政策外，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非税收入减免必须经县政府批准。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对作为行政审批前置的利用政府信誉和政府拥有的信息、技术等资源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依托政府职能获取的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入，视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三、规范票据使用



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要求，执收单位收取非税收入必须严格使用财政票据，规范票据管理，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应按税务部门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将缴纳税款后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 **四、严格预算管理**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有专门用途的实行专款专用，没有规定专门用途的，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综合预算编制方式，严格核定执收成本，安排收入支出预算。

（二）罚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执罚单位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三）房租收入和捐赠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房租收入专项用于单位房屋维护支出；捐赠收入按照捐赠者意愿使用。

（四）社会抚养费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五）其他非税收入，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 **五、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财政部门要科学编制各项非税收入预算，实行目标管理。按照“权利与责任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对任务完成好的执收单位给予经费补助。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任务的，扣除执收成本后，按结余部分的 20%给予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专项收入排污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完成预算收入任务的，按任务部分 2%、超收部分 5%给予经费补助。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预算收入任务的，按任务部分 1%、超收部分 2%给予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六、强化监督管理**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财政、监察、审计、

物价、法制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违规处罚和责任追究，切实将政府非税收入征好、管好、用好。

原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8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 奖励扶助的试行办法

桓政发〔2014〕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意见如下：

## 一、奖励扶助条件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为桓台城镇居民户口，年满 60 周岁；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没有违反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淄政发〔2013〕108 号）规定，不符合机关、事业、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条件，未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待遇的。

## 二、奖励扶助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已经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特别扶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奖励扶助金由县财政全额负担。本办法自2014年4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4〕5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淄政字〔2014〕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2014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全县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2013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20%；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4%。

各类企业应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良好、经济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基本稳定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

效益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应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4年县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桓政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县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全县经济在加快转型中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县政府研究确定了119个县重点项目，总投资428.4亿元，2014年计划投资129亿元。其中：工业项目67个，总投资32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8.8亿元；服务业项目21个，总投资4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4亿元；基础设施项目26个，总投资5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4亿元；农业项目5个，总投资1.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5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重点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基础。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积极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是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紧紧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实行县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制。**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抓好 2014 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县经信、国土、住建、环保、规划、安监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为重点项目完善手续。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抓好本辖区内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三、努力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各职能部门要为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审批事项。

**四、加强重点项目调度考核。**实行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重点项目统计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县发改局要加强现场调研，准确把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年底，县委、县政府将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2014 年县重点项目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 2014 年县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b>重点建设项目 (109) 个</b>			
1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腈及 ABS 项目	年产 13 万吨丙烯腈及 50 万吨 ABS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6 切片项目	年产 15 万吨
3	博世热力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组	年产 6000 台
4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项目	年处理能力 360 万吨
5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 V 柴油质量升级改造	220 万吨/年国 V 柴油质量装置升级
6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 V 汽油质量升级改造	120 万吨/年国 V 汽油质量装置升级
7	淄博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年处理能力 20 万吨
8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吡胶乳原材料精制技改	年产 2 万吨胶乳
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高分子聚合物项目	年产 3.21 万吨
1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	年产 2.45 万吨
11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制冷剂	年产 4 万吨 R32、4 万吨 R125
12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项目	年产 200 万套
13	山东国源电缆有限公司	GYW 系列 GC 有源滤波自适应无功补偿项目	年产 2000 台
1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氯碱工业用全氟离子膜	年产 10 万平方米
15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膜用聚偏氟乙烯 PVDF 树脂项目	年产 5000 吨

16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园区供热配套工程	2*240t/h
17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锅炉加装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18	山东森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	年产 4000 吨
19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纳米微球抛光液项目	年产 2000 吨
20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机械项目	年产 20 万吨造纸生产线 2 条
21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罐车项目	年产 1000 辆
22	淄博贝欧燃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研发中心	总面积 7000 平方米
23	山东同力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项目	年产 15000 吨
24	山东海思堡服饰有限公司	海洋生物质新材料应用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500 万米海藻纤维阻燃面料、200 万套阻燃特种服装
25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特种材料项目	年产 1.6 万吨特种装饰材料、1.4 万吨特种医药材料
26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3#4400 纸机节能技术改造	生产 80g—120g 规格
27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高效 UMAR 厌氧技术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日处理污水 15000 立方米，新建 UMAR 厌氧反应器一套
28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建设项目	年产 1 万吨
29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采油滤波智能箱式变电站	年产 300 台
30	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PE 塑料再生循环利用	年回收利用 6000 吨
31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汽轮机、脱硫改造项目	更换汽轮机、脱硫、脱硝系统
32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DI 及配套己二肟项目	年产 10 万吨 HDI 及 30 万吨己二肟
33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热泵系列机组及高效换热器	年产 1000 台
34	淄博圣丰工贸有限公司	高效清洁多元钨合金新型表面处理项目	年加工能力 3 万吨
35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项目	年产 4 亿米

36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4 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5 万吨正丁烷法顺酐
37	淄博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煤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	年产 10000 立方米
38	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双界面金融卡模块封装测试项目	年产 3 亿片
39	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吡胶乳项目	年产 3 万吨
40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丙烷项目	年产 2 万吨
41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项目	年产 12000 辆
42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蓝湿皮后加工整体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制革流水线设备升级
43	山东淄博老人头建材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涂料项目	年产 4.5 万吨
44	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在线监测仪项目	年产 2000 台
45	淄博瑞登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具及家用取暖电器集成吊顶生产项目	年产灯具 15 万组
46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新戊二醇及副产甲酸项目	年产 2 万吨新戊二醇、1 万吨甲酸
47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精包装印刷项目	年印刷 8000 万平方米
48	山东嘉毅印刷有限公司	精品包装印刷与商务印刷	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49	山东爱亿普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项目	年产 3000 立方米
50	山东天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垃圾设备扩产项目	年产 10 套
51	山东龙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病死动物无害处理设备 &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52	山东稷丰粮油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粮食储备库转用仓储设备	年产密封板窗 7 万平方米
53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制品	年产冻干疫苗 82.8 亿头/羽份, 灭活疫苗 6.8 亿毫升
54	山东淄博金泰轧辊有限公司	高韧性、耐磨耐蚀合金轧辊	年产合金轧辊 18000 支
5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痛高压给药装置项目	年产 30 万套



	司		
5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材料项目	年产 10 万吨
57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耐磨材料研制基地	年产精密件 12000 套
58	淄博金年轮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及成材加工项目	年产成材 1 万平方米
59	山东恒运自动化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全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及起重设备	年产 5 万个立体停车位
60	马桥镇人民政府	文化路东延工程	长 1200 米，宽 34 米
61	马桥镇人民政府	辛周路	长 2400 米，宽 20 米
62	马桥镇人民政府	岔河小区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63	淄博金运燃气有限公司	LNG 加气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55 平方米
64	马桥镇人民政府	小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新建十个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65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齐汽车博览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70500 平方米
66	山东中汇物流有限公司	中汇物流项目	年吞吐量 1000 万吨
67	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桓台县职业中专实训基地	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
68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69	淄博吉尼士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桓台机动车尾气检测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
70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实训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71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鲁中煤炭储备物流项目	建设洗配煤中心、铁路专用线
72	桓台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73	田庄镇人民政府	镇区骨干道路提升	荆田路至华严寺道路
74	田庄镇绿木·水畔园林都市观光农场	绿木水畔园林都市观光农场	建设游园基础设施

75	起凤镇人民政府	鱼龙大街（夏一至付庙）改造	总长 6440 米
76	荆家镇人民政府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教学楼
77	淄博百萃园农业开发旅游有限公司	农业旅游开发项目	共占地 2600 亩
78	天煜置业、五里村委、银亿置业、恒星城建	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	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
79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桓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日处理污水 2.5 万立方米
80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	项目占地 713.89 亩
81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桓台县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一波扎店人工湿地	生态湿地工程以及管理房、监测站等
82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桓台县城南学校初中部	建筑面积 27800 平方米
83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桓台县王徐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全长 15.4 公里
84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起马路（马桥段）	二、三级公路，新建道路 2.3 公里
85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S238 高淄线桓台红庙至大张庄段中修工程	桓台段 19 公里
86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村级道路网化项目	改建农村公路 16.7 公里
87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滨莱高速桓台北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全长 20.3 公里
88	淄博恒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桓台县城乡公交客运站	一级站、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89	县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寿平铁路桓台段工程	工程全长 30.95 公里
90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莲湖公园二期工程	补植苗木、灯光音响等
91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踏湖湿地核心景观区	补植苗木、园林广场等
92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少海路南延工程 （桓台大道-南外环）	建设道路 1000 米，绿化 2.8 万平方米
93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踏湖湿地二期工程	苗木栽植、园路广场施工、驳岸施工等
94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家南路慢行一体改造工程 （柳泉北路-张北路）	两侧新建慢车道、人行道 1.8 公里

95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科学制定村庄规划，分类推进村庄“五化”
96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马踏湖生态旅游区项目	开发面积 400 万平方米
97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淄博市微创治疗研究中心	总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
98	桓台县恒星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适房三期	建设规模 200 套
99	山东江辰时装有限公司	江辰二期公租房项目	建设规模 560 套
100	桓台县水务局	马踏湖河道清淤疏浚东延工程	总计长约 6.8 公里
101	桓台县水务局	城区饮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管道总长度 10715 米
102	桓台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加高加固堤防约 18430 米
103	桓台县水务局	2013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62 万亩
104	桓台县水务局	2014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64 万亩
105	马桥镇人民政府	四级河网改造工程	长约 1500 米，建设集综合性游园一处
106	田庄镇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开发总面积 1.2 万亩
107	起凤镇人民政府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 1700.49 公顷
108	荆家镇人民政府	农业开发四期工程	改造提升土地 1 万亩
109	桓台县林业局	桓台县水系绿化项目	造林 3900 亩
<b>重点前期项目（10）个</b>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
2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	新上 160 万吨/年 MZRCC 装置
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项目	年产 2*20 万吨
4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聚醚	年产 20 万吨聚氨酯

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年产 1000 台
6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高铁 2229 型 [城际轻轨] 箱梁制备装置项目	年产 100 套
7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漂浮式海浪发电装备项目	年产发电装置 100 台
8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浆、生物饲料设备	年产 300 套
9	起凤镇中心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暨马踏湖托养院	门诊楼、住院部等
10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LNG 甩挂物流中心项目	年配送量 1.44 亿吨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危险化学品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60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8号）要求，我县被列入全国60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之一。为加强我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6日

##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设，切实减少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安全、本质安全，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60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8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4〕49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工作目标

力争2015年底，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隐患排查能力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步聚集工业园区

并实现有序管理；严防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 二、重点攻坚工作任务

**（一）严格安全条件准入。**新上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并形成产业链条；必须通过县政府新上项目会审；禁止新上剧毒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化工生产企业逐步向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和马桥工业集聚区集中，坚决杜绝不符合规划要求、不具备安全准入条件、不进入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遵守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1. 组织开展学习烟台万华集团安全管理经验，杜绝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活动。确定 1 家基层基础工作扎实、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作为学习万华集团安全管理示范企业，示范带动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责任制和标准化体系。一是企业要在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础上，建立健全由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各级各类人员、职能部门、车间、基层班组贯彻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二是要按照省安监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鲁安监发〔2012〕55 号）和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根据企业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情况，制定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一岗一责”，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并建立和落实考核机制，对全体从业人员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健全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形成全

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二要认真执行外聘专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发挥外部专业力量的作用，弥补企业内部检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要建立和落实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倒查机制，及时归纳分析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深入剖析问题和隐患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隐患产生根源，避免类似问题和隐患重复出现。四是企业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月及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上传至淄博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4. 加大安全培训教育。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理念，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知识和操作、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企业必须从化工过程危害分析入手，加强人员培训、承包商管理、作业安全、机械仪表电气设备完好性、公用工程可靠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适合本单位的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标准化创建。**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工作，以制订各岗位、各专业安全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为重点，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运行和管理，防止安全标准化工作流于形式。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应达到100%，对已取得安全标准化称号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标准化要求。

#### **（五）深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重要过程安全专项整治。**

1. 深化“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设施安全专项整治。一是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要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13〕3号）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特点，进一步完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确保自控系统正常运行。二是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

布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3〕12号）和省安监局《关于加强易爆炸重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62号）规定，深入排查整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安全措施。三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和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确保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落实到位。

2. 深化八项危险作业环节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检维修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建立和落实重大检维修作业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破土、临时用电、高处、吊装、抽堵盲板、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安全规范（AQ-3021-3028），从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作业前风险分析、作业许可管理、作业过程监督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改问题隐患，有效遏制危险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3. 深化四个重要化工过程安全专项整治。要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和《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等标准规定，认真落实四个重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措施。一是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过程，要严格执行省安监局《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试行）》（鲁安监发〔2009〕63号）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条件和措施要求，确保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安全运行。二是生产要素变更过程，要将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纳入变更管理，制订变更管理制度，严格申请、审批、实施和验收等变更管理程序，落实变更前、变更过程和变更后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变更过程安全。三是危险化学品储运过程（包括管道输送），要落实《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参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鲁安监发〔2014〕3号）要求，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运行；要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定，制订和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等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严格产品收储安全管理。四是外来施工队伍施工过程，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标



准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对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严格对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严格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要将外来施工队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

**（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以提高安全监管效能为核心，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许可、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值班值守、现场视频监控等情况，以及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等信息录入系统，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共享，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 三、具体措施

**（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召开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会议，启动部署攻坚工作。组织召开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会，分析事故原因，借鉴事故教训。每季度召开专题工作会，总结和部署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检查落实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确定马桥镇、果里镇、唐山镇为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重点镇。

**（二）开展座谈对话。**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分析行业形势，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条件，落实攻坚任务。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队伍建设，每40个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1名安全监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驻厂安监员“防火墙”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投入，监察仪器装备、车辆等满足执法监察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各专业人才，增加监察队伍技术力量。

**（四）开展专家检查及执法监察。**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特别是“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不间断组织专家开展“会诊式”检查和执法监察。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治理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挂牌督办。

**（五）强化企业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

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六）发挥中介单位及专家库人才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服务公司专业人才支撑作用，变专家个人服务为团队服务、变随意性服务为规范性服务，为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强化应急救援工作。**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各自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不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应急意识、素质和能力。要运用动态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加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力度。

**（八）严格事故查处。**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求，举一反三，不断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生事故的企业，采取限期停产整顿、上限处罚直至关闭等措施；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要依法依规、从紧从快查处，严厉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要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重点，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攻坚工作任务，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定期协调调度。**各镇、各部门要分解任务，明确重点，细化措施，周密安排，全面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迅速掀起行动热潮。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各镇、各部门开展工作情况每季一调度，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安全培训，逐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突出隐患自查自纠并及时上报，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化安全水平。

**（四）严格督导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要成立专门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镇、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攻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长顺	县委常委、唐山镇党委书记
成 员：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副县级侦查员
	许 珂	马桥镇党委书记、副县级干部
	张联合国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果里镇党委书记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蔺 忠	县安监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袁义军	县气象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玉岭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世亮 索 镇镇长  
陈之远 唐山镇镇长  
王 冲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胡智慧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柴 涛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梁嘉军 县安监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梁嘉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4〕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县的实施意见》，经县科技局严格审核和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对 12 项优秀科技成果授予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功能膜用聚偏氟乙烯技术开发”等 3 项成果为一等奖，“10000 吨/年高纯六氟丙烯技术开发”等 5 项成果为二等奖，“500 吨/年聚四氟乙烯自由流动造粒料技术开发”等 4 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2013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 一等奖（3项）

1. 项目名称：功能膜用聚偏氟乙烯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 军 王汉利 宋学章 李秀芬 于克波
2. 项目名称：MDF 人造木板粉末静电涂装技术设备及粉末涂料的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朗法博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业锋 窦心涛 周师岳 窦新鹏 张 剑
3. 项目名称：XGJUD108 型旋喷沉桩多功能桩机  
完成单位：山东鑫国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庆军 李正泉 史维祥 宋义仲 于克水

### 二等奖（5项）

1. 项目名称：10000 吨/年高纯六氟丙烯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夏 俊 孟章富 韩淑丽 韩桂芳 隋晓媛
2. 项目名称：低压 SVG 装置及有源滤波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大业 魏晓宾 于 斌 苏丕朝 刘绕龙
3. 项目名称：矿山用特种载重轮胎  
完成单位：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晓亮 刘 彬 王慎斌 田 凯 董世春
4. 项目名称：大尺寸高强度高韧性耐磨合金轧辊  
完成单位：山东淄博金泰轧辊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张建忠 殷凤仕 张 伟 罗大利 郭忠俭
5. 项目名称：单孔免气腹腹腔镜手术技术在妇科领域的应用
- 完成单位：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 完成人员：周克水 张 勇 黄 英 吴光伟 王 妮

### 三等奖（4项）

1. 项目名称：500吨/年聚四氟乙烯自由流动造粒料技术开发
-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夏 俊 韩淑丽 韩桂芳 王金枝 张作文
2. 项目名称：高性能油封用橡胶技术开发
- 完成单位：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王 军 王汉利 宋学章 荆 彬 徐丽娟
3. 项目名称：轮胎生产硫化过程中余热的综合利用
- 完成单位：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田晓亮 刘 彬 王慎斌 孙铸滨 史庆志
4. 项目名称：乳胶生产工艺优化技术研究
- 完成单位：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周锋广 王孚泰 徐广春 周亿洋 周 鹏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政府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贾刚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人社、编制、监察工作。

**蒲先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分管调研、政府法制、发展改革、安全生产、统计、质监、应急管理；负责协调金融、保险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编办、人武部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安监局、金融办、信息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质监局、银监办、人行、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村信用社、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尹鹏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商务、招商、外事、侨务、科技、油区、物价、经济开发区、县志、残联、档案、台办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物价局、科技局、审计局、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商务局、外事办、台办、残联、档案局、县志办、知识产权局。

**王晓平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分管政法、稳定、民政、信访、老龄、民族宗教、财贸、工商、服务业、消防、交警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财贸局、粮食局、民族宗教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商业集团、万通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盐务局、药材公司、中石化桓台县公司、消防大队、交警大队。

**周婷副县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旅游、广播电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教体局、文化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旅游局、文体中心、广电局、广电天网视讯公司。

**刘俊副县长**分管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建筑、国土、交通、城管执法、房管、住房公积金、人防、电业、邮政、通讯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工会、工商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建管局、人防办、规划局、房管局、公路局、供电公司、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

**李兵副县长（挂职）**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经信局、信息产业局、中小企业局。

**徐宁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县委农工办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机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引黄局、水资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气象局、城区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桓政办发〔2012〕11号）要求，结合县政府领导分工变动情况，现对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调整如下：

## 一、补位安排

县长贾刚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副县长蒲先农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县长贾刚分管的工作；根据分管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副县长蒲先农与副县长尹鹏、副县长李兵（挂职），副县长王晓平与副县长刘俊，副县长周婷与副县长徐宁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

## 二、工作要求

（一）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代为处理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签署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保证县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二）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外出前后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三）县政府领导外出期间，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保证政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遇有特殊情况时，由县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制度，确保《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在我县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政策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桓台县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实施意见》（桓政办发〔2008〕113号）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确保落到实处。

（二）领导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关心群众生活、维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自觉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年休假制度，并带头休假。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统筹合理安排工作，科学制定本单位年休假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年休假管理台账，对本年度执行年休假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四）完善配套制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施年休假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事假、病假、考勤等制度，处理好工休关系，确保年休假计划顺利实施。

## 二、严格备案管理

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对本年度工作人员执行年休假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201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表》（附件1）、《201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汇总表》（附件2），于4月25日前报县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备案。

## 三、加强监督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县人社局负责。县人社局将对各单位落实年休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制度不健全、不按规定制定年休假计划、不认真执行年休假制度且职工反响大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限期整改。

- 附件：1. 201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表  
2. 201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汇总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

附件1

## 2014年度 \_\_\_\_\_ 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表

编号	姓名	参加工作 时间	实际工 作年限	人员 类型	可休年休 假天数	2014年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天数）										
						4月底之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5年1月	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 本表严格按桓政办发〔2008〕113号文件精神填写；  
2. 人员按单位分别填写；  
3. 人员类型：分为正县、副县、正科、副科、科员等本人职务或职称；  
4. 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休假的，本年度内可顺延至下个月。

附件2

## 201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安排计划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应休假人数			可休假 天数 合计	分批休假计划（天数）										
	5天	10天	15天		4月底之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5年1月	2月
县级															
科级															
其他人员															
合计															

说明： 1. 本表严格按桓政办发（2008）113号文件精神填写；  
2. 此表请于4月25日之前上交县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农业部绿色食品办公室已正式批准我县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鉴于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宝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巩方顺 县粮食局局长  
巩旭凌 县农机局局长  
张胜刚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世亮 索 镇镇长  
陈之远 唐山镇镇长  
王 冲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胡智慧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柴 涛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落实；县农业局负责制定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发展规划，组织项目标准化实施、技术培训和标准化技术推广；县水务局负责基地水利工程建设；县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质监局负责组织地方农业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备案和发布工作，会同农业等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管；县委农工办负责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建设；县粮食局负责基地粮食流通、销售工作；县农机局负责基地农机装备工程建设；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生产龙头企业建设。项目区各镇要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农户档案，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桓台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张宝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县外经外贸工作 指导目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 2014 年外经外贸工作安排，现将 2014 年我县外经外贸工作指导目标下达给你们，望认真分析形势，研究对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附件：2014 年全县外经外贸指导目标分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 2014 年全县外经外贸指导目标分解表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2014 年进出口 指导目标	对外承包劳务 营业额	境外投资中方 协议投资额
索 镇	20927	4000	1000
唐山镇	44055	1000	500
田庄镇	819	500	200
新城镇	920	500	200
马桥镇	46825	500	200
荆家镇	487	500	200
起凤镇	432	1500	200
果里镇	49035	500	3000
合 计	163500	9000	5500

说明：根据市分配指导目标分解到镇，外贸进出口在去年完成目标基础上增长 1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建设项目实行一口收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收费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全县建设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统一缴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集中办公

自2014年1月1日起，全县建设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征缴事项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县住建局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相关部门和单位设置代表本部门收费服务窗口，履行收费服务职能。

## 二、统一收费

纳入全县建设项目收费是指住建局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道路挖掘修复费，人防办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管执法局收取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流程为：

**一口受理。**县行政服务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建设项目已批复的行政许可有关资料。凡未经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收费手续。

**一次核算。**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根据相关材料，填写《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基础资料，通过收费系统发至各执收单位。各执收单位按收费标准分别填写应缴数额，并通过网上确认后发回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通过收费系统打印《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交建设单位。

**一口收费。**建设单位持《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分别到住建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开设的窗口，开据《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代收银行缴费。

**先费后证。**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各项收费后，凭代收银行及各执收单位签章确认的《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到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统一减免。**建设项目收费除有明确的减免政策外，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确需减免缓的，必须经县政府批准。

本意见执行前，建设单位未足额缴纳的建设项目收费按本意见执行。对未批先建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三、加强管理

建设项目一口收费，既能提高办事效率，又有利于足额征缴建设项目收费。各部门要各负其责，财政局要加强票据管理，对部门进驻行政服务大厅收费项目统一编码，按月与综合窗口核对建设项目收费情况。行政服务中心要明示建设项目集中收费具体操作流程，完善建设项目集中收费程序。收费银行要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延伸柜台，满足正常的资金收支结算需要，并将收费结算情况及时与部门收费窗口核对。住建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确保各项收费应收尽收。监察部门对建设项目收费事项和工作人员进驻情况实行严格监督，对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附件：桓台县建设项目收费核算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

附件

## 桓台县建设项目收费核算表

项目编号	是否享受减免缓政策: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层数				
建设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代码	收费标准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时间	经办人签字
1	住建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306-5243	1. 住宅: 135 元/平方米, 零星插建 160 元/平方米 2. 公建: 160 元/平方米 3. 工业: 60 元/平方米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0306-5155	1. 能用建筑面积计算的: 10 元/平方米 2. 难以用建筑面积计算的: 0.05 元/块砖				
3		道路挖掘修复费	0306-5830	1. 沥青主次干道: 240 元/平方米 2. 沥青一般干道: 200 元/平方米 3. 水泥砼道路: 320 元/平方米 4. 普通砼板人行道: 70 元/平方米 5. 砂土路面: 60 元/平方米				
4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0306-4783	1.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1000 元/m <sup>2</sup> 收取; 2. 新建除 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300 元/m <sup>2</sup> 收取; 3. 新建除 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及居民住宅以外的其它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1000 元/m <sup>2</sup> 收取; 4.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除 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及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1000 元/m <sup>2</sup> 收取。				
5	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保证金)	0306-3433	垃圾处理费 2 元/m <sup>3</sup> 预收,工程验收后据实结算				
合计(实缴数):				(大写)				
代收银行收费确认(签章)		住建局收费确认(签章)		人防办收费确认(签章)		城管执法局收费确认(签章)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4〕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和《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依法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审计监督，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要求，促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和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促进财经法规执行，有利于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机关要整合审计资源，注重审计工作创新，提升审计监督层次和水平，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全覆盖。要认真执行审计计划，规范审计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审计“预防、揭示、抵御”的免疫系统功能。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要认真搞好自查自纠，主动进行审计整改，确保审计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将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对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督查范围，强化行政问责，督促审计结果的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 桓台县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及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今年全县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各级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践行“人本审计”理念，加大绩效审计力度，注重从“三制”（体制、机制、制度）角度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审计创新，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着力强化对宏观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强化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预算全面规范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化对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强化对依法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权力运行和反腐倡廉；着力强化对民生领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围绕监督与服务，做好上级审计机关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一、县级预算执行审计

安排县教体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环保局、地税局 8 个单位。

## 二、经济责任审计

### （一）离任审计项目 22 个

1. 县交通运输局原局长于克俭同志；
2. 县住建局原局长金树会同志；
3. 县水务局原局长田玉国同志；
4. 县文化出版局原局长曹瑞刚同志；
5. 县教体局原局长付光辉同志；

6. 县发改局原局长郭凯同志；
7. 县农业局原局长朱文成同志；
8. 县供销社原主任孙希胜同志；
9. 县房管局原局长宗树高同志；
10. 县林业局原局长徐书联同志；
11. 县农机局原局长田茂林同志；
12. 县水资办原主任杨玉锋同志；
13. 县安监局原局长崔亦成同志；
14. 县档案局（馆）原局（馆）长田承祥同志；
15. 马桥镇党委原书记、县油区办原副主任刘俊同志；
16. 马桥镇原镇长许珂同志；
17. 荆家镇党委原书记张宝国同志；
18. 索镇党委原书记于亦恩同志；
19. 唐山镇党委原书记王晓东同志；
20. 唐山镇原镇长柴涛同志；
21. 起凤镇原镇长巩旭凌同志；
22. 田庄镇原镇长陈之远同志。

#### （二）其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依据中办、国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根据《桓台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县委组织部委托文件等，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三、政府投资审计

计划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12 个，其中结（决）算审计 10 个，跟踪审计 2 个。

#### （一）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

1. 红莲湖一期工程部分标段；
2. 果周路建设工程；
3. 马踏湖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4. 东猪龙河清淤工程；



5. 湖南路北延工程;
6. 汇丰石化至城区蒸汽管线工程;
7. 西十三路建设工程;
8. 校舍抗震加固工程;
9.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桓台县 2013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0. 西部城区污水管线。

#### (二) 跟踪审计

1. 马踏湖湿地蓄水项目跟踪审计;
2. 桓台县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 (三) 上级审计机关及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 四、专项审计及调查

1. 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2. 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3. 住建系统各项规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4. 社会捐赠资金审计调查;
5.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6. 财政环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 五、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安排县广电局、城区街道办事处、殡仪馆 3 个单位。

### 六、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审计工作任务。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桓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

责”责任制，根据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分工，现就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贾刚县长：**主持县安委会工作，对全县安全生产负总责。

**蒲先农副县长：**协助贾刚县长抓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县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工业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委会、非煤矿山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委会工作。组织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安监局、金融办、信息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质监局、银监办、人行、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村信用社、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尹鹏副县长：**主管全县商务、科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商贸外资安委会工作。组织物价局、科技局、审计局、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商务局、外事办、台办、残联、档案局、县志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王晓平副县长：**主管全县政法、财贸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委会工作。组织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财贸局、粮食局、民族宗教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商业集团、万通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盐务局、药材公司、中石化桓台公司、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周婷副县长：**主管全县教育卫生、文化旅游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卫生安委会、文化旅游安委会工作。组织教体局、文化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电局、广电天网视讯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刘俊副县长：**主管全县城建、矿产资源、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委会、矿产资源安委会、交通运输安委会工作。组织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建管局、人防办、规划局、房管局、公路局、供电公司、

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李兵副县长（挂职）：**主管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蒲先农副县长抓好工业安委会工作。组织经信局、信息产业局、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徐宁副县长：**主管全县农业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水利安委会工作。组织县委农工办、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机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引黄局、水资办、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局、气象局、城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镇（街道）2014年 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教体局《关于对镇（街道）2014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

# 关于对镇（街道）2014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依法治教，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14年对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各镇（街道）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通过督导，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督导的重点为教育保障工作；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作；教育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

##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兼顾全面性，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对

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意见，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

督政设4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督学指标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另行行文。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督政内容700分，督学内容300分，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根据评估总分，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

对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设3项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

### 三、督导评估的办法

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

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

**（一）镇（街道）自查自评。**12月份，各镇（街道）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组织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镇（街道）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本镇（街道）社会、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县级督导评估。**在镇（街道）完成自查的基础上，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督导评估，主要采用查看现场、实物，查阅账目、资料，走访调查师生等方式，对各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并进行书面反馈。

###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各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成绩将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街道）的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和体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积极为教育体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打造实力柜台，建设幸福城乡做出积极贡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
3.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4. 严重违反《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1. 桓台县 2014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 桓台县 2014 年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附件 1

## 桓台县 2014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1 教育保障机制 50分	B1 组织领导 10分	重视教育发展,将教育发展和为教育办实事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措施并落实;建立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问题;建立对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10	①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有实际措施并落实到位,计2分;②镇政府下文建立了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并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根据实际效果按4、3、2分三档计分;③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计4分。	
	B2 教育投入 30分	镇财政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无截留、滞拨、挪用行为。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并逐年增长。	30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无截留、滞拨、挪用行为,计15分,否则计0分;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并逐年增长,计15分,否则计0分。	
	B3 固定资产管理 10分	建立健全资产购入、使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运用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年两次资产清查,保证资产无流失。	10	建立健全资产购入、使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计5分,否则计0分;运用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年两次资产清查,保证资产无流失计5分,否则计0分。	
A2 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达标情况 400分	B4 学校设置与校舍 140分	学校设置与校园规划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1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校舍建筑设计质量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1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普通教室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学科专用教室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公共教学用房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学生生活用房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2 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达标情况 400分	B5 运动场地及室外设施 80分	田径场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4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篮排球及其它运动场地、器材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4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B6 教育教学装备 180分	实验仪器、器材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图书资料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通用技术及综合实践活动教学设备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体卫艺教学设备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设施设备管理与使用符合《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30	按照《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计分	
A3 教育管理 250分	B7 安全工作 40分	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档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三防”措施及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40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考核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B8 信访工作 40分	加强信访工作领导，建立信访办理制度，信访投诉办理及时高效，无信访责任事件。	4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信访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3 教育管理 250分	B9 教育行风 30分	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的学校教育法制环境，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规范办学行为。	30	法制教育宣传工作按实际效果，分10、8、5分计10分；年底组织中小学教育行风民主评议，按照镇域内所有中小学平均分进行考核计分，满分20分。	
	B10 学前教育管理 35分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幼儿园建设，积极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保教质量。	35	按照《镇学前教育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1 义务教育管理 15分	镇政府制定相关文件，依法确保适龄少儿（包括三类残疾儿童和外来务工子女）入学；统筹协调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义务教育档案齐整；学籍管理规范；落实防辍控流的制度和措施。	15	保障适龄少儿按时入学，关爱留守儿童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文件及具体措施，5分；义务教育档案完整，学籍管理规范，5分；控辍措施得力，效果显著，5分。根据文件及落实情况酌情计分。	
	B12 社区教育管理 15分	成人教育中心校（社区教育中心）建设；各镇升入县域内中职学校学生比例；各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考试比例。	15	按照《镇成人教育考核标准》考核计分，5分；按照《桓台县2011年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计分，5分；各镇组织教师全员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计5分，每低5%扣1分，扣完5分为止。	
	B13 教育服务工作 15分	搞好教育内部市场开发和管理，学生装、学生作业、饮用奶、学生照相等学生用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符合省市县规定。	15	按照《桓台县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3 教育管理 250分	B14 宣传工作 10分	教育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能及时有效地反映本镇教育工作成绩。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宣传工作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5 学生资助 工作 10分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制度，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发放资助金，资助标准和比率达到要求。	10	机构和制度健全，由专人负责计2分；申请表、证明、现金领取凭证等档案材料齐全计4分；资助金及时发放计4分，发现发放不及时或不真实现象计0分。	
	B16 团队工作 10分	注重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重视《守则》、《规范》教育。工作有计划，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效果显著。	10	按照《桓台县团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B17 工会工作 10分	深入推进校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强师德建设，积极开展教职工活动，成效显著。	10	按照年度工会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B18 老干部工作 10分	严格执行老干部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活动制度。保证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B19 少年宫建设 10分	镇政府重视“乡村少年宫”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树立品牌意识，定期组织辅导员培训和交流，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富有成效，形成经验，凸现特色。	10	按照《乡村少年宫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考核计分。	
A4 教学质量 300分	B20 教学质量 300分	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富有特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300	根据各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考核计分。	

## 附件 2

## 桓台县 2014 年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A1 群众 体育 55 分	B1 健身活动 7 分	参加县全民健身运动会情况。	5	全部参加所有比赛得满分，少参加一项扣 0.5 分。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重要全民健身活动情况；有组织各项活动的秩序册、实施方案、活动项目、照片等材料。	2	按照要求全部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要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上报材料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B2 健身指导 3 分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情况。	2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培训任务的得 2 分。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承接市县监测站点并完成站点监测人数得 1 分；没有承接监测站点不得分。	
	B3 健身活动 站点建设 5 分	新增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含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数量，且通过市体育局审批。	5	完成 1 个得 2 分，完成 2 个以上建设任务得 5 分。	
	B4 新增万人拥 有全民健身 场地面积 30 分	完成本年度省、市、县部署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10	完成本年度省、市、县配发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的得 10 分，有一处未完成扣 3 分。	
		自建工程建设。提供自建工程名单、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正式发票、场地照片相关材料。	20	按照自建工程数÷本镇行政村总数的系数大小进行排名，依次计 20 分、18 分、16 分...，依次递减，没有自建工程的不得分。	
	B5 体育宣传 10 分	各镇（包括镇中心学校）、街道办年内完成体育宣传信息工作目标：市级以上媒体 12 条。	10	全部完成任务得 10 分。市级发稿一条 1 分，省级一条 2 分。	

A2 竞技体育 35分	B6 体育传统校 建设 5分	各校成立五个以上体育业余训练队，配备专（兼）职教练员，各项目训练人数不少于15人，场地、器材、经费，时间能保障训练需求，并能持续发展形成传统和优势。提供运动员档案，训练计划、过程记录、总结，场地、器材、经费配备。	5	代表队个数、训练人数、教练队伍、运动员档案、场地、器材、经费、训练时间、比赛成绩、安全保障每项0.5分。	
	B7 市、县联赛 5分	定期举办镇运动会和参加县级各项联赛选拔。积极组队参加县级各项联赛，争取成绩。所辖各级传统校按要求参加省、市联赛。提供比赛规程、秩序册、成绩册，全县联赛成绩综合排名，市联赛秩序册。	5	镇运动会一年两次得2分；县联赛综合排名最高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0.25分；市、县联赛全部参加得1分，一项不参加0分。	
	B8 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达标 5分	加强锻炼，积极开展“班班达标”活动，达标率95%以上，并按要求上传、上报数据。一年2次测试，达标汇总，上传县、市、教育部数据反馈。	5	两次测试2分，达标2分，上传1分。	
	B9 学校塑胶 场地建设 10分	按照县里统一安排完成任务情况。	10	能够按照标准，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的加10分，未完成不得分。	
	B10 人才输送 10分	积极培养，完成输送任务。积极配合市、县体校选材。年底市、县体校反馈输送名单。	10	完成输送任务10分，积极配合选材输送工作5分。	
A3 体育彩票 10分	B11 体育彩票 10分	有效网点建设任务。	5	完成全年有效网点建设任务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即开户外卖场工作。	5	完成即开户外卖场任务得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奖励 加分	群众体育	在重要媒体新闻宣传发稿情况，提供发稿报刊复印件或用稿证明。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体育报等国家级重要媒体发稿一篇加3分，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媒体发稿一篇加2分，最多加5分。	
		承办省级以上全民健身活动。		承办1项国家级健身活动加5分，承办1项省级活动加3分。	
	竞技体育	参加市级以上正规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每人加5分、3分、1分，获前三名集体项目分别加10分、5分、3分，个人项目每人加5分、3分、1分。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部门行政许可科充分授权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0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按照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要求：各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统一纳入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清理、调整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对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科充分授权，确定首席代表全权负责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的办理，确保行政许可科“既受又理”，坚决杜绝“名进实不进、人进事不进”等现象。

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增强政府公信力的内在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签订《授权书》，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20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8227003）。

附件：授权书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

附件

## 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我局对进入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作如下授权：

本局以下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由首席代表 负责受理、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要负责人：

桓台县\*\*\*局

2014年5月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4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1 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全县依法行政考核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根据对各单位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及年底考核，确定年度考核成绩，与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后，确定各单位依法行政最终分数。无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单位的依法行政考核分数参照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内容的考核情况确定。

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附件：桓台县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4 日

# 桓台县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

(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7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县政府。	2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1 分； 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向县政府报送的，扣 1 分； ④不向县政府报送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①无法制工作科室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扣 1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扣 1 分； ④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扣 1 分。
		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4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扣 2 分； ②无领导干部学法记录的，扣 2 分； 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扣 1 分。
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4	1. 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部门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2	无决策规则或工作规则扣 2 分。
		2. 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2	有两次以上行政决策有关会议纪要得 2 分。
三、制度建设	12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4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调研论证，每件扣 2 分； ②应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每件扣 2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 3 分； ④不按要求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审查材料的，每件扣 1 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 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2分； 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
		3. 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并实施有效期限制度。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三统一”制度和无有效期的，每件扣1分； 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每件扣1分； ③规范性文件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2分。
		4. 积极配合做好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调研、征求意见。	2	不积极配合的扣2分。
四、 行政 执法 工作	20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	5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扣2分； ②授权执法、委托执法不符合规定扣2分； ③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3分； 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每人次扣2分； ⑤在编或在岗执法人员办证率达不到90%的，扣3分； ⑥国务院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持证机关未按期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的，扣1分； ⑦无权持证人员未按期上缴执法证，扣1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执法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 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 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5	①未建立制度的，扣4分； 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 ③建立制度但运作不规范的，扣2分。

		4. 落实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	5	①不按要求制定该项工作规范的，扣 5 分； ②制定标准不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 2 分； ③不严格执行上级或县里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 1 分。
五、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15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 1 分； 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 2 起的不扣分，超过 3 起以上的，每起扣 1 分； 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 1 分； ②行政执法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 1 分。
		3. 自觉接受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日常监督检查。	7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 1 分； 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 1 分； 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 2 分； ④执法检查未到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备案的，每次扣 3 分； ⑤不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不按期整改存在问题的，扣 2 分。
		4. 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4	①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处 2 万元以上罚款）决定未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 3 分；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每件扣 1 分； 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 2 分； ③未按规定收取罚款征收费用，每次扣 2 分。

六、 行政 复议 应诉 工作	15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无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 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3分； ③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3分； 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3分； 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 ⑥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9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3分； 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6分。
七、 法制 宣传 培训 信息 调研 工作	12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①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2分； ②无专兼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调研工作人员的，扣2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5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1分； 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	5	①及时向法制办报送信息，每月至少1篇，每少1篇扣0.2分；被采用后，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年至少1篇，没有的扣2分；县、市、省、国家级采用后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

## 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鲁扶贫管理字〔2014〕7号）精神及《淄博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核心，精准识别是实施精准扶贫的前提，是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整个流程中的关键内容和基础环节。通过精准识别，找出贫困村、贫困户，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为扶贫开发瞄准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 二、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方法和步骤

#### （一）工作方法

1. 标准。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2300元（2010年不变价，相当于2013

年现价 2736 元)，省定农村扶贫标准为 300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322 元）。我市农村扶贫标准为 312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455 元）。各镇按市标准进行识别。

2. 规模。依据市定农村扶贫标准，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原则，对所有行政村的贫困户进行识别。按贫困发生率平均 3% 进行识别。要以镇为单位控制贫困人口规模，整户识别。具体到各村，要实事求是、因村制宜，差的村比例可以高一些，好的村比例可以低一些，有些经济发展好的村也可以没有。要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用好低保和精准识别的成果。

3. 做法。要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状况，采取“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贫困户识别。

4. 登记内容。《扶贫手册》包括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责任人、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六个方面内容。登记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步：组织培训。各镇要按照《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办法》（见附件 2），将贫困人口识别规模逐级分解到行政村。要组织开展好业务培训，把贫困户识别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具体方法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要把培训重点放在镇、村两级，确保每个镇都有一支工作队伍、每个村都有明白人，确保精准识别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步：农户申请。要把精准识别的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和每个行政村，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县扶贫办和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识别标准和贫困人口分解规模，广泛组织发动农户自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识别范围。

第三步：入户调查。农户提出申请后，由镇干部会同村委会开展入户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剔除，筛选出贫困户初选名单。

第四步：民主评议。对贫困户初选名单，各行政村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

员、发言记录、评选过程、评议结果等内容。最后，根据评议结果，经村两委集体研究，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核实签字后，确定贫困户入选名单。

第五步：公示公告。先将入选名单在贫困户所在的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出全镇贫困户名单，并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各镇汇总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天）。以上工作在2014年6月20日前完成。

第六步：建档立卡。由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单位，对已确定的贫困户填写《扶贫手册》。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见附件3）。

### 三、工作要求

按照“镇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

（一）要依靠群众。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在各个环节，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农民群众意见，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认真组织开好村民代表会议，确保民主评议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要公开透明。贫困户的识别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贫困户识别要做到“两公示一公告”，该公开的公开，该公示的公示，该公告的公告。识别工作要有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将所有过程和结果都向群众公开，该走的步骤一步不能少，应有的环节一项不能落。切忌工作想当然、简单化，严禁少数人暗箱操作，严禁优亲厚友，严禁提供虚假信息，严禁拆户、分户和空挂户。

（三）要确保质量。各镇要严把农户申请关、入户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公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确保精准识别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四）要按期完成。精准识别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第一是培训与试点阶段，主要是做好方案制定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工作，与5月

25 日前完成。第二是全面展开阶段，确保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为县委农工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及各镇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高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作为精准识别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要靠上抓、具体抓，亲自抓试点，亲自总结试点经验，亲自做推广方案，亲自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各镇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抽调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此项工作。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干部及其他包村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率先完成精准识别任务。此外，各级都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精准识别工作必须的宣传培训、材料印制、数据录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市委已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对各区县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精准识别是今年对各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县里也将对各镇考核。在督查方法上，将采取“市抽查、县督查、镇核查”的方式。5 月 25 日以后，省里就将统一组织督查组到各市，通过明察暗访结合，在每个市随机抽查 3-4 个县，每个县抽查 3-4 个乡镇，每个乡镇抽查 1-2 个村，深入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市里也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进行督查。为此，县政府要求，各镇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工作，确保精准识别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附件：1. 县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方法  
3.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附件 1

## 县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高悦武 县委农工办副主任  
成 员：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冬梅 县农调队队长  
薛居民 县新农办副主任  
魏 军 索 镇副镇长  
孟凤鸣 唐山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任  
牛文东 新城镇副镇长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任  
于海明 荆家镇副镇长  
张 科 起凤镇副镇长  
邓吉国 果里镇人大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高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方法

### 一、工作原则

为提高贫困户识别的准确度和可操作性，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贫困人口规模逐级分解。

### 二、工作主体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主要由各级扶贫部门负责，其中人均纯收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统计部门。

### 三、操作方法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分解的办法，到县的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可依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提供的乡村人口数和低收入人口发生率计算形成；到乡到村的贫困人口规模数由于缺少人均纯收入等数据支撑，可依据本地实际抽取易获取的相关贫困影响因子计算本地拟定贫困发生率，结合本地农村居民年末户籍人口数算出。

#### （一）到镇的规模分解

第一步，从调查队收集录入县、镇的乡村人口数、低收入人口发生率。

第二步，计算下一级（区、县）的贫困人口规模数。

公式1：下一级规模数 = 下一级乡村人口数 × 下一级低收入人口发生率

第三步，结合实际，微调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原则上要求上一级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  $\Sigma$  下一级各样本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比如，某省下一级各地市贫困人口规模数之和应等于该省的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 （二）到乡到村的规模分解

第一步，收集下一级（乡、村）行政中心到上级地区行政中心距离、乡（村）地势类型、基础设施状况、公共服务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上

年度贫困发生率和农村居民年末户籍人口数等易获取的指标数据。

第二步，利用加权平均和隶属函数计算各乡、村的拟定贫困发生率P；各地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计算乡（村）贫困发生率的方法。

第三步，计算下一级（乡、村）的贫困人口规模数。

公式2：下一级（乡、村）规模控制数 = 上年年末农村户籍人口数 × P

第四步，结合实际，微调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原则上要求上一级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  $\Sigma$  下一级各样本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比如，某县下一级各乡镇贫困人口规模数之和应等于该县的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附件3

##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1

### 贫困户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我家住\_\_组，家庭人口\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人。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特申请为贫困户。

申请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文本 2

### \_\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参会人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内 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评议结果：\_\_\_\_\_

评议人签字（手印）：\_\_\_\_\_

## 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统计表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得票数

参考文本 3

##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公 示

根据农户自愿申请，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数\_\_\_\_人，占全村人口比例\_\_\_\_%），民主评议评选出贫困户\_\_\_\_户\_\_\_\_人。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汇总，初选贫困户\_\_\_\_户\_\_\_\_人，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7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驻村工作队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得票

参考文本 4

##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户的 报 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村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初步认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我村初选名单汇总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5

## \_\_\_\_\_乡（镇）贫困户审核确认情况 公 示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乡（镇）对各村上报的初选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_等\_\_\_\_\_户（\_\_\_\_\_人）拟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本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_\_\_\_\_乡（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6

### 关于复审贫困户的 报 告

县扶贫办：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乡（镇）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拟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_\_\_\_\_乡（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7

## \_\_\_\_\_县贫困户名单公告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县对全县拟定的贫困户\_\_\_\_户\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等\_\_\_\_户（\_\_\_\_人）确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_\_\_\_\_县扶贫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县贫困户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6 日

## 桓台县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肃整改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通过国土资源部和省、市政府检查验收，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与工作分工

通过对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违法用地严重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规定实施问责，切实保护国土资源，维护群众权益。同时，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反映出的违法问题，检验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情况，对日常执法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督促检查。

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严格组织实施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全市统一核测和确认用地性质做好准备，并对检查结果负总责。组织协调法院及国土、公安、纪检监察、住建、规划、农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 二、工作制度

**（一）严格执行卫片执法检查党政同责制度。**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规定，每个镇行政区域为卫片执法检查的一个网格单元，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涉及违法案件的违法用地拆除、复耕和罚没款追缴等工作。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同等责任。

**（二）严格执行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凡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图斑的村道、农用道路路基宽度大于6.5米或路面宽度大于6米的新增道路等违法占地，均列为重点督办案件，由县政府直接督导相关镇整改查处，并限期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查处结果报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对查处不力或难以查处的案件，由县政府组织直接查处、公开曝光。

**（三）严格执行重点区域督查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列为重点督查区域：

1. 对违法占地整改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进度慢，工作不力的；
2. 违法征占土地侵害群众权益的，或因违法用地引发大量上访的，或存在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法用地整改不到位的；
3. 辖区内发生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或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重点督办的土地违法案件，或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土地违法行为未履行制止、查处、报告等职责的；
4. 截止到5月31日，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及其他方式发现违法案件立案率未达到100%，或对违法案件查处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未达到95%以上，或查处到位率未达到86%以上的；
5. 土地、矿产等资源未能依法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四）严格土地限批制度。**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综合施治办法》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暂停受理用地审批、扣减土地利用指标：

1. 辖区内发生重大、典型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直接立案查处或公开查处的，以及被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的；

2. 对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挂牌督办、交办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不力的；

3. 辖区内发生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被主流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披露并经查实的；

4. 被市级以上实施警示约谈或责任追究的；

5.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以及县级一次性验收评估不达标。

### **三、时间安排**

5月1日至5月25日，各镇根据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情况以及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数据统计结果，全面完成对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6月1日至6月20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土资源部下发数据，对土地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对个别遗漏或尚未查处到位的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整改查处。

6月25日前，县国土资源局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档案整理和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国土资源局初报成果。

6月25日至7月5日，县政府组织县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市、省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对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吃透精神，抓好落实。

**（一）关于问责政策。**停止执行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关于对符合“一户一宅”等要求的农村宅基地、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但尚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违法用地，在实施问责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的政策。以上三类违法用地与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在落实责任追究时，根据市、县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作为情节区别对待。

**（二）关于“历史批文”。**2010年以前各种形式的“历史批文”（即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报变更，但在国土资源部审核时未予认可，或是当时未报变更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一律不予认可，相关批文所涉及的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即开发利用的，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对建设占用农用地但无法提供农用地转用等建设用地审批文件的项目，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用地外，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

**（三）关于试点用地。**对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采矿用地利用方式改革等各类试点用地，凡未按要求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一律不予认可。对未经国土资源部批准，自行开展的各类试点用地，需报国土资源部进行审查。经审查不予认可的，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

**（四）关于非新增建设用地。**凡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全部为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核实确认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卫片执法检查只对其合法性作出判断。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不设“非新增建设用地”或“实地伪变化”选项。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等工作。各镇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财政部门要做好卫片执法检查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树立集约节约用地用矿、严格保护耕地的理念，共同维护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二）严肃查处整改。**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通力协作，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对日常工作中尚未查处到位的违法用地行为，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整改。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和没收；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坚决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复耕到位；对未经依法处理到位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在查处工作过程中，要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件，切实达到查处一案，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各镇要于每月 18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工作及时报送。

**（三）严把数据质量。**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将利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审核，凡 2013 年度内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不论是否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图件数据中体现，一旦发现，必须纳入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统计数据统计。对隐瞒不报的，从重处理。同时，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将随机选取若干县直接进行核查；省国土资源厅对上报数据审核发现问题较多的，将以市为单位退回全部数据，责令限期整改纠正，重新上报；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应查处或挂牌督办而未查处或未挂牌督办的，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将直接查处或挂牌督办。对此，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分专业填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由地籍、土地利用和规划、执法监察等业务人员共同完成，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县国土资源局要抽调人员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切实加强审核把关。

**（四）强化源头管控。**要努力推动执法监督方式转变，严格落实以国土资源所管辖区域为单元格的网格化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违法行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如实填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发现的国土资源

违法违规行爲以及日常执法中发现、制止、报告、查处的情况，并作出分析和说明。县国土资源局要结合报市的违法统计数据、违法案件查处台账、日常巡查报告情况、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核实结果和日常案件查处等情况，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用地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各镇土地执法工作情况；要逐步规范考核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执法工作成效与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

附件：桓台县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副县长  
王 旭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宝刚 县检察院检察长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副县级侦查员  
董建昌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胡 伟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思赞 县检察院纪检组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建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

## 桓台县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3〕61号）要求，结合我县供热计量工作现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机制，切实保证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全部到位

新建建筑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是民用建筑设计和验收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人居环境奖、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的否决性指标。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在建建筑严格执行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要认真按照市县要求，对所有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实行“开发建设单位出资，银行专户监管，供热企业使用，供热主管部门监督”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供热计量专项资金政策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配套建设协议，并报县住建局备案，同时按规定缴纳供热计量专项费用。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或达不到供热计量要求

的，建筑竣工验收不予通过，供热企业不得并网供热。

## **二、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系统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要立即组织各有关单位及供热企业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建成年代、结构形式、节能标准、供热系统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建立不同区域、不同建筑形式、不同供热方式的建筑数据库，并及时汇总报有关部门。同时，县住建局要根据普查统计情况，立即组织各供热企业制定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计划以及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计划，及时报有关部门并监督实施。2007年10月1日以后竣工但未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或已安装但达不到标准的建筑，责令原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补缴费用，由供热企业组织采购安装到位，并负责后期维修、养护、更换，此项工作要在2015年年底完成。

## **三、统筹兼顾，科学制定供热计量技术路线**

县住建局要按照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技术路线，建设供热企业可控、居民用户可调、政府主管部门可管的数字化管理和远程监控调节平台。同一热源或换热站供热计量产品选型应相对统一，便于计量数据的采集、接收、使用和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产品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保证计量产品质量。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供热计量系统建设的全程监管，确保供热计量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四、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力度**

自2014-2015采暖期开始，已安装合格供热计量系统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相关规定，研究制定计价收费操作办法，建立完善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供热计量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顺利开展。供热企业要按月公布用户的实际用热量、计量热费、基本热费等有关数据，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在实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初期，供热企业要进行数据的采集分析，以便进一步完善计价收费工作。

## **五、严格考核，促进供热计量工作有序开展**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热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供热计量工作

进展情况考核评估和情况通报。要逐步将供热计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供热节能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财政供热补贴发放考核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热计量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政办发明电〔2014〕15 号文件 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4〕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明电〔2014〕40 号文件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4〕1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降雨、冰雹、大风、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深刻汲取山东再生资源公司青岛分公司“5.11”挡土墙倒塌事故教训，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建立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早部署、早发动、早准备，确保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加大汛期安全生产整治。**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淄政办发明电〔2014〕15 号文件要求，结合汛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资质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在 5 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要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油气管线、建筑施工、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危险场所、危险设施和危险环节，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汛期安

全。

**三、完善机制，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在预警预报、接警处警环节落实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急知识。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险情和事故要迅速上报，及时组织救援，确保社会稳定。

**四、强化责任，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和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一岗双责、严追重罚的追责规定，对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特别是无视国法，无视政府监管，无视从业人员生命健康，以致因违法、抗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力度。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7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明电〔2014〕40 号文件 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14〕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4〕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山东再生资源公司青岛分公司“5.11”挡土墙倒塌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张高丽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举一反三，对照事故原因，深入分析汛期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防范措施。充分认清当前汛期安全工作特点，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建立汛期责任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汛期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二、扎实开展检查督查，全面排查整治汛期安全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14〕40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汛期安全工作特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方法，全面扎实迅速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汛期安全大检查，确保汛期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宣传培训教育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汛期预防措施到位、汲取事故教训到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完善汛期预警机制，加强汛期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力建立防范严重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

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有针对性地全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以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职工逃生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在重大灾情、重大险情面前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应急指挥、配合和协作能力。强化应急保障和准备，搞好日常演练，储备必要的装备和物资，组织好救援力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组织指挥、科学安全施救，确保事故发生时，真正做到有序、有力、有效救援。

**四、严格汛期值班值守，确保救援及时信息畅通。**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突发性，制订应对处置措施和“突发性天气停产撤人”的应急处置预案。要督促企业加强汛期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已制定的预案要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企业干部职工及群众的汛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督促企业加强汛期值班工作，所有企业及其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随时掌握雨情汛情和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畅通，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事故和重大险情要迅速上报，及时组织抢险救援，确保社会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4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14〕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5月11日5时48分，位于青岛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青岛分公司，因暴雨积水导致土壤松动，造成挡土墙倒塌，压倒职工居住的简易板房。事发时，板房内共有职工40人，其中21人被埋，造成18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王勇、杨晶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救援，救治伤员，查明原因并做好善后工作。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危房等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坚决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省委、省政府极为重视，姜异康书记、郭树清省长等省领导也分别作出批示，对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做好救治伤员、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安全防范、隐患排查，防止此类事故发生等工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邓向阳副省长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为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思想，把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我省即将进入汛期，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深刻吸取近年来因自然灾害弓I发事故灾难的沉痛教训，高度重视强降雨、山体滑坡、洪水、台风、泥石流、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建立汛期责任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严防因自然灾害弓I发事故灾难。

**二、立即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乡(镇、街办)和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校、村庄及各类企业，要全面细致地开展汛期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易受暴雨洪水和山体滑坡威胁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矿企业、学校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彻底消除水害隐患、地质隐患和事故隐患，做好除险加固，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重点检查城乡危旧房屋、城区临时板房和工棚、城市防洪排涝以及城市交通、通讯和油、气、水、电等各类供给设施安全度汛的防范措施，对私搭乱建的临时住房要全面进行检查，该拆除的要依法予以拆除。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对居民区、职工宿舍、学校、医院、集镇、厂矿、施工场地、重要交通



沿线的高陡边坡及陡崖等区域的地质灾害进行全面详细排查，对汛期不能确保安全的住房，该搬迁的必须搬迁，不能拖延，确保万无一失。水利部门重点检查防洪工程、水库塘坝，尤其是病险工程，落实防汛预案所要求的防汛物资、防汛队伍准备。黄河河务部门重点检查黄河大堤、滩区和蓄滞洪区。教育部门重点检查学校校舍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交通和铁路、民航等部门重点检查各项交通设施应急抢险保障措施。商务部门重点检查地下超市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安监、煤炭、煤监、油气、国防科工办等部门要重点检查各类工矿企业和油气输送管道防洪防汛安全管理、应急抢救和人员安全撤离应急预案。供销、海洋与渔业、能源监管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排查治理各种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专人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度汛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度汛。

**三、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理。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和安监、煤炭、煤监等部门之间要建立更加完善的预警预报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密切跟踪暴雨、台风、高温、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灾情变化，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指令和

信息。各部门在获悉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时，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迅速撤离人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提前发布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预防信息，广泛宣传应对暴雨、水灾的科学知识、安全措施，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应急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旦出现险情和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指挥，全力组织抢救，要反应灵敏、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序疏导、有效施救，减少次生灾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确保社会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1日